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獎學金公告 (A09030000E_11500163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「115年度嘉新獎學
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933號函轉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5年2月10日嘉基綸字第
11500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
話：02-2551-5211，轉分機241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2/13
16:23:20
文章

